附件

关于开展2025年徐州市大学生优秀

创业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培育扶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更好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结合徐州“343”产业集群发展战略，聚焦科创企业，营造更优创业创新发展生态，根据《关于转发〈江苏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徐财社〔2020〕80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25年徐州市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项目申报人应为教育部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5年内的（截至申报日）国内高校毕业生、国（境）外大学毕业生，国内高校全日制在校生。

2.项目申报人为项目合法拥有者，且在项目所属主体所占股权不低于30%。

3.项目所属主体在徐州市行政区域内实施并登记注册不超过3年（截至申报日）。

4.项目所属主体需带动除法人以外的人员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不少于3个月（截至申报日）。

5.项目所属主体近1年内（截至申报日）有与申报项目相关的营业收入（若无营业收入，满足以下两种情况中任意一种亦可申报：项目申报人或项目团队成员已取得博士学位；项目申报人或项目所属主体已取得二类及以上知识产权证书）。

6.项目具有原创性和可复制性，较好的市场前景和一定经济社会价值，符合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的发展趋势。

7.项目所属主体依法经营，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项目无知识产权纠纷，非国家禁止、限制类，申报人及项目所属主体同意在公共媒体公开项目有关信息。

（二）不得申报情况

1.已被认定的徐州市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及其申报人；

2.项目所属主体为加盟商、企业分支机构；

3.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法定代表人，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发生过变更；

4.申报人曾因提供虚假资料被取消申报资格。

二、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人须于2025年4月30日前向项目所属主体登记注册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申报。

（二）县（市、区）初审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徐州市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评选条件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并于2025年5月10日前集中向市人社局报送徐州市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申报书（附件1）、徐州市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3）。

（三）市级评选

1.资格复查。市人社局对各地推荐的申报徐州市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进行资格复查，对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的项目取消参评资格。

2.专家评审。市人社局组织评审专家开展评审，按照得分高低评选出30个徐州市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

三、奖励扶持

（一）鼓楼区、云龙区、泉山区、贾汪区、经开区获评的徐州市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由市财政按照《关于明确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徐人社发〔2024〕39号）标准给予3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他县（市）区可按照本地文件执行或由同级财政参照此标准执行。

（二）徐州市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可优先推荐入驻徐州市大学生创业园以及其他大学生创业孵化载体，给予免费孵化或租金补贴，并在政策上给予重点支持。

（三）徐州市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可在贷款贴息、创业补贴申请、创业精英人才培训等方面享受优先扶持，促进项目顺利发展、做大做强。

（四）徐州市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可享受创业导师一对一指导及不定期回访服务，解决项目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同时在各类公共媒体进行项目宣传推介，提升项目知名度。

市人社局创业工作指导中心联系人：盛夏，联系电话：85606859。

附件：1.徐州市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申报书目录及推荐表

2.徐州市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申报材料要求

3.徐州市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推荐汇总表

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徐 州 市 财 政 局

 2025年3月xx日

附件1

徐州市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申报书

申报项目：

项目单位：

申 报 人：

申报时间：2025年×月×日

申报材料目录

一、《徐州市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推荐表》

二、基本证明材料

1.申报人简历

2.申报人身份证明

3.申报人学历证书

4.项目所属主体营业执照

5.股权比例证明

 6.带动就业证明

7.①近1年内与项目有关的销售发票及合同（提供一笔销售发票与合同内容、金额一致的证明）

②项目申报人或项目团队成员博士学位证明

③项目申报人或项目所属主体二类及以上知识产权证书

（以上材料提供一项即可）

8.项目商业计划书

9.项目所属主体财务报告

10.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11.项目所属主体经营场所或办公场所证明

三、其他附加材料（此项为根据实际情况附加）

1.其他获奖证书、投融资等相关证明资料

2.县（市）区优秀创业项目认定证明

3.专家推荐

徐州市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申报属地 | □□□市 | □□□县（市、区） |
| 登记注册全称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项目申报人 | 姓名 |  | 性别 |  | 电子照片 |
| 学历 |  | 毕业日期 |  |
| 身份证号 |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项目核心成员 | 姓名 |  | 性别 |  | 学历 |  | 毕业日期 |  |
| 姓名 |  | 性别 |  | 学历 |  | 毕业日期 |  |
| 姓名 |  | 性别 |  | 学历 |  | 毕业日期 |  |
| 经营模式 | □自主经营 □合伙经营 □加盟连锁 □代理代销 □科技开发 □专利技术 □其他（请注明 ） |
| 投资额度 | □5万元以下 □5∽10万元 □10∽50万元 □50∽100万元 □100万元以上 |
| 法律形态 | □个体工商户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请注明： ） |
| 所属行业 | □农林牧渔业 □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和零售业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住宿和餐饮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金融业 □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教育 □卫生和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国际组织 □其他（请注明 ） |
| 业态类型 | □新能源 □节能环保业 □高端装备制造业 □新材料 □生物医药 □信息技术 □文化创意 □生活服务业 □现代农业 □其它（请注明 ） |
| 项目实施情况 | □实施1年以下 □实施1年（含）以上2年以下 □实施2年（含）以上 |
| 所处阶段 | □初创阶段 □成长阶段 □成熟阶段 |
| 创业项目简介 |
| 项目摘要 |  |
| 背景概述 | （要点包括项目背景、建设进展、建设必要性等情况，是否属于徐州市重点发展的“343”创新产业集群） |
| 市场概述 | （要点包括市场需求量预测、营销计划、目标客户收入水平、市场接受时间、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等情况） |
| 产品与技术概述 | （要点包括替代品、技术的先进性、技术的发展前景、技术研究开发情况、专利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情况，二类及以上知识产权需一一罗列） |
| 投资规模概述 | （要点包括投资总额、原材料供应、生产能力、规模经济等情况） |
| 项目管理概述 | （要点包括商业模式、创业团队能力素质、员工技能水平情况、引进高层次人才或高技能人才情况、员工培训等活动情况、） |
| 财务概述 | （要点包括动态投资回收期、净现值、内部收益率、净利润增长率、销售收入增长率、未来3年盈利模型等） |
| 风险及退出方式概述 | （要点包括财务风险、行业风险、退出壁垒等情况） |
| 社会效应情况概述 | （要点包括带动就业人数情况、预计年带动就业人数、参加人社部门各类大赛、推动绿色发展等情况） |
| 注意：以上各栏除项目摘要外如不够均可另附页 |
| 申报承诺 | 本人自愿申报，保证所填信息及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无剽窃抄袭，未重复申报。同意在公共媒体公开项目有关信息。 申报人签名：  项目所属主体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 |  |
|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盖章） |    |

附件2

徐州市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申报材料要求

一、《徐州市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推荐表》

1.申报人照片需为近期免冠证件电子照片。

2.“申报人签名”和“项目申报单位盖章”必须为原件，不得使用扫描、复印件。

二、证明材料

1.申报人简历：可叙述申报人学习、社会实践、工作等情况及取得荣誉、成果等。

2.申报人身份证明。

3.申报人学历证明：

（1）毕业5年内（截至申报日）的国内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如毕业证书遗失需提供毕业院校提供的相关证明（内容需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毕业时间、学历情况、所学专业等信息）。学信网出具的学历证明不作为申报依据。

（2）国（境）外毕业的本科（含）以上大学生，除需提供国外学历证书外，还需提供教育部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证书，本科以下学历、未毕业人员不得申报。

（3）国内高校全日制在校生（不含非学历教育）需同时提供高校出具的全日制在读证明（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在读情况等）、学生证。

（4）自学考试、成人高等学校未毕业学生不可申报。

4.项目实施证明：项目所属主体3年内（截至申报日）在我市注册，注册时间以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中成立日期为准，申报人必须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5.股权比例证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并盖章的股权比例证明，民政部门出具并盖章的出资比例证明。

6.带动就业证明：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明细单，在校生提供工资明细。

7.①近1年内（截至申报日）与项目有关的销售发票及合同（需至少提供一笔，且销售发票与合同内容、金额一致）。

②在项目所属主体持股的项目团队成员博士学位证明：具体参照上述“申报人学历证明”内要求。

③项目申报人或项目所属主体应为知识产权所有人，持有二类及以上知识产权证书（知识产权限原始取得）。

（以上材料提供一项即可）

8.项目商业计划书。

9.项目所属主体财务报告：提供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10.项目团队成员情况：包括身份证明、学历、简历等。

11.经营场所或办公场所证明：自有房产提交产权证复印件；入驻园区或租赁房屋的提交入园协议或租赁协议复印件；未取得房产证的，提交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证明或者购房合同及房屋销售许可证复印件；办公场地照片4张。

三、其他证明材料

1.县（市）区优秀创业项目认定证明。

2.其他获奖证书、投融资情况、专家推荐书等相关证明资料，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具有时效性证明材料需在有效期范围内，否则视为虚假申报。

四、报送要求

1.徐州市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申报书（附件1）、徐州市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3）需报送纸质盖章件及pdf电子文档。

2.上报材料需真实完整，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信息、内容必须保持一致，纸质申报材料均需装订成册。

附件3

徐州市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推荐汇总表

（按推荐优先顺序排列）

推荐单位（盖章）：XX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信 息** | **项 目 负 责 人 信 息** | **项 目 所 属 主 体 信 息** |
| **项目名称** | **所属业态**   | **姓名** | **身份证件号码** | **学历** | **毕业院校** | **毕业时间** | **手机号码** | **登记注册全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登记注册日期** | **申报人出资比例** | **带动就业人数** | **近1年****有营收****（是/否）** | **博士团队****（是/否）** | **拥有二类****及以上****知识产权****（是/否）** | **注册地址** | **所属区** | **所属基地**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项目名称：不超过40个字符，能够准确体现项目内容。

2.所属业态：①新能源；②节能环保业；③高端装备制造业；④新材料；⑤生物医药；⑥信息技术；⑦文化创意；⑧生活服务业；⑨现代农业；其它（请列举）。如涉及多种业态，填写涉及程度最高的一种。除“其它”需以文字列举外，其余类型仅填序号，不填文字。

3.项目负责人为港、澳、台或外籍人士，需在身份证件号码栏注明证件名称。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毕业时间：填《毕业证书》发证日期（例：2020.07.01），未毕业填“在读”

5.登记注册日期：《营业执照》或江苏省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成立、注册日期（例：2022.07.01）。

6.项目所属主体带动就业人数：填写项目所属主体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